

全港公開龍獅藝錦標賽 2011

參賽獅隊須知

1. 參賽獅隊必須按照大會編排，參予演出及出席典禮儀式。
2. 參賽獅隊只限攜帶該隊隊旗一面進場，參予各項演出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3. 必須遵守大會會章，發揮國術界團結精神，確保代表單位之良好聲譽，不得喧嘩嘈吵，隨便離場，或作不禮貌抗議。
4. 參賽獅隊必須於開賽前 45 分鐘抵達場館及到報到處報到。
5. 留意比賽場地及次序，以便出場。
6. 宣佈進場之獅隊仍不進場者，作棄權論。
7. 鼓樂起計時，運動員摘獅頭，獅被並步行禮為計時結束。鼓樂靜止，參賽獅隊必須停止賽事，超過 2 分鐘或以上，不予評分。
8. 比賽時間有所規限，逾時有警告訊號發出，參加者須立即敬禮離場。
9. 比賽進行中，獅隊不得換人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10. 未經大會審核批准，各隊伍不得擅自終止賽事之演出。
11. 比賽期間，各參賽獅隊應自行購買保險及小心預防發生任何損傷，參賽隊員自負全責。
12. 參賽獅隊，必須將道具擺放在指定位置。
13. 請自行妥善管理及裝嵌有關道具，避免造成意外。
14. 擾亂賽會工作或破壞大會秩序者，除賠償有關損失外，並須兼負法律責任。
15. 場地內不得攝錄、吸煙及飲食。
16. 參賽獅隊必須遵守比賽場館內之使用守則。
17. 參賽獅隊必須謹慎填妥報名表內之一切資料，一經截止報名後，所有資料不能更改。如報名表內資料不足或不符，大會有權取消該獅隊之參賽資格。
18. 如有運動員因事未能參與賽事，可由後備運動員補上，但必須在開賽前通知大會。（該兩名後備運動員若不需代替退出之運動員參賽，則無需出場。）
19. 請勿在場館內外進行練習。

*** 注意：**

各獅隊必須自備地毯安放椿陣物品。

在搬運椿陣時，必須輕放地面及切勿拖行。

如被大會工作人員或場館人員證實場館地板有所損毀，則該獅隊須負一切後果及賠償！

本人/本會明白以上所列之各事項，如有違反以上規定；則本人/本會將會負全部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獅隊名稱：_____

簽署或蓋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全港公開龍獅藝錦標賽 2011

參賽龍隊須知

1. 參賽龍隊必須按照大會編排，參予演出及出席典禮儀式。
2. 參賽龍隊只限攜帶該隊隊旗一面進場，參予各項演出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3. 必須遵守大會會章，發揮國術界團結精神，確保代表單位之良好聲譽，不得喧嘩嘈吵，隨便離場，或作不禮貌抗議。
4. 參賽龍隊必須於開賽前 30 分鐘抵達場館及到報到處報到。
5. 留意比賽場地及次序，以便出場。
6. 宣佈進場之龍隊仍不進場者，作棄權論。
7. 鼓樂聲起，計時開始，鼓樂靜止，計時終止。若鼓樂再起，繼續計時，鼓樂靜止，參賽龍隊必須停止賽事。超過 3 分鐘或以上，不予評分。
8. 比賽時間有所規限，逾時有警告信號發出，須立即敬禮離場。
9. 比賽進行中，舞龍者不得換人，舞龍頭者只可換 1 次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10. 未經大會審核批准，各隊伍不得擅自終止賽事之演出。
11. 比賽期間，各參賽龍隊應自行購買保險及小心預防發生任何損傷，參賽隊員自負全責。
12. 參賽龍隊，必須將道具擺放在指定位置。
13. 請自行妥善管理及裝嵌有關道具，避免造成意外。
14. 擾亂賽會工作或破壞大會秩序者，除賠償有關損失外，並須兼負法律責任。
15. 場地內不得攝錄、吸煙及飲食。
16. 參賽龍隊必須遵守比賽場館內之使用守則。
17. 參賽龍隊必須謹慎填妥報名表內之一切資料，一經截止報名後，所有資料不能更改。如報名表內資料不足或不符，大會有權取消該龍隊之參賽資格。
18. 如有運動員因事未能參與賽事，可由後備運動員補上，但必須在開賽前通知大會。（該兩名後備運動員若不需代替退出之運動員參賽，則無需出場。）
19. 請勿在場館內外進行練習。

本人/本會明白以上所列之各事項，如有違反以上規定；則本人/本會將會負全部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龍隊名稱：_____

簽署或蓋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